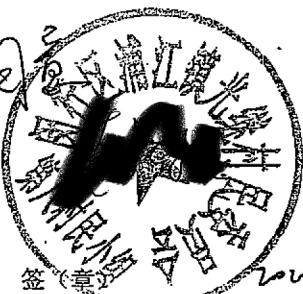





# 闵行区浦江镇村民个人建房申请表

村 组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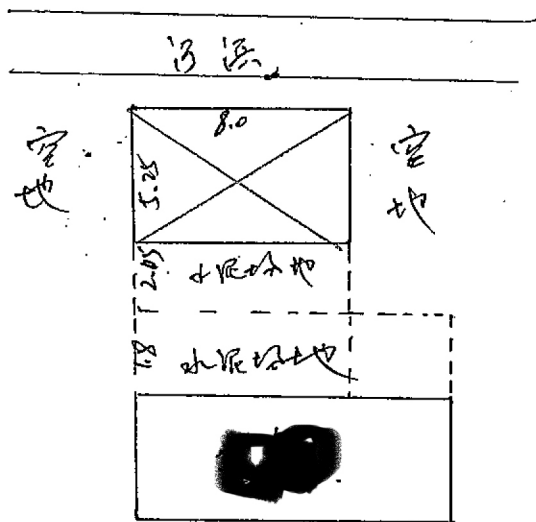
申请日期: 2012年 1月 7日

家 庭 成 员										申请建房地人数				现有宅基地情况		
称谓	陆									农业人口	独生及婚育人口	其他按政策可计入人口	合计	权证登记或原批准用地		
姓名														宅基地	建筑占地	建筑面积
年龄																
户口性质	农									1	人	人	1	权证登记或批准文号		
建房户申请情况										申请类型			申请用地四至 (详见附图)			
宅基地 M <sup>2</sup>	建筑占地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新增宅基地				新增建筑面积 M <sup>2</sup>	拆除旧房占地 M <sup>2</sup>	拆除建筑面积 M <sup>2</sup>	扩大宅基地 M <sup>2</sup>	收回宅基地 M <sup>2</sup>	新建		东至	西至	
			农用地		建设用地 M <sup>2</sup>	未利用地 M <sup>2</sup>						改建	✓	就	就	
			耕地 M <sup>2</sup>	其他农用地 M <sup>2</sup>									扩建		南至	北至
											翻建		就	就		
申请理由		住校子女														
申请人住址					[Redacted]					邮编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申请人承诺: 以上家庭成员、宅基地及建筑现状如实填写, 若有虚假, 本申请无效。												申请人签名:		[Redacted]		
村民小组意见	 签(章) [Redacted] 2012年5月10日									村民委员会意见	 签(章) [Redacted] 2012年5月16日					
土地管理所意见	 签(章) [Redacted] 2012年6月20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	 签(章) [Redacted] 2012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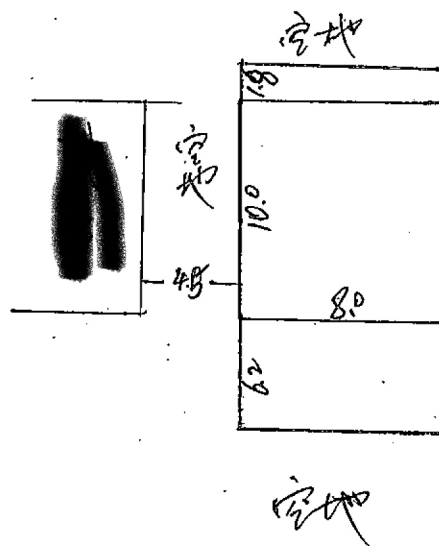
- 说明: 1、此表一式三份, 镇、区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区土地管理所一份。  
 2、填写此表需字迹清楚, 不得涂改, 实事求是。  
 3、本表反映的是全户总人数, 计算建房面积时只计算农业人口和按政策规定可享受建房指标的人口。  
 4、随此表应提供闵行区\_\_镇村民原房、新建房屋平面立面示意图。

# 闵行区 浦江镇 村民原房、新建房屋平面、立面示意图

原有房屋、宅基地平面示意图：



新建房屋、宅基地平面、立面示意图：



空地

2013.02.18

2013.02.18

8.0

4.2

2013

8.0  
4.2  
1.8  
12

- 注意事项：一、建房及拆除房屋按 1:500 的比例绘制，不得弄虚作假。  
 二、绘图时应把相邻房屋间距、新建建筑高度及自然面貌标清楚。  
 三、拆除部分用打“×”表示。

\_\_\_\_\_ 村 \_\_\_\_\_ 小组 建房户签名：\_\_\_\_\_

II 125-126/25-26



II 125-126/25-26

II 125-126/25-26

I: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01509291417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崇阳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日期

2015年09月29日

建设单位(个人)	张杰
建设项目名称	农村个人住房
建设位置	陈家镇陈西村3队 4-147
建设规模	建筑占地90平方米,面积18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农村  
宅基地使用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和上海市土地管理规定，凡本县城乡居民  
个人建房依法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的，  
给予并确认使用权。

特发此证！

核发机关（章）：奉贤县土地管理局

发证编号：奉宅54-55-463 发证日期：1982年11月11日



户主姓名	[Redacted]		性别		年龄	
土地性质	集体					
宅基地使用批准日期文号获得用地时人口	座落地点	[Redacted]				
	批准机关	奉贤县人民政府				
	日期	1982年				
	文号	奉府土字(证)第40号				
	获得用地时人口	农业	3	人		
		非农业		人		
		合计	4	人		
	备注	[Redacted]				